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志道”）持有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湘生物”或“公司”）股份 29,987,7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10%，其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安徽志道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圣湘生物股份不超过 11,769,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徽志道	5% 以上非第一大 股东	29,987,768	5.10%	IPO 前取得：29,987,76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 披露日期
安徽志道	28,689,300	5.66%	2021/11/25~ 2022/6/20	28.23-54.88	2022/1/2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徽志道	不超过： 11,769,196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11,769,196 股	2022/9/8~ 2023/3/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圣湘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安徽志道持股说明和减持说明的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承诺人及时向圣湘生物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承诺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安徽志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 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